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二零一五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書

我們謹向本公司各位股東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但在新常態下仍然保持平穩發展，旅遊產業發展環境相對有利，特別是國民休閒旅遊消費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突顯出休閒旅遊的剛性需求特徵。

二零一五年，雖然港、澳入境旅遊市場比較疲弱，但本公司受惠於旅遊產業整體較好的發展環境，加上近幾年潛心經營旅遊主業，旅遊主業取得了穩步發展，經常性利潤持續增長。本公司繼續加強屬下企業的基礎管理，著力增收增效，加大對虧損企業的治理力度，進一步改善企業經營基本面。本公司綜合收入為43.9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股東應佔利潤為13.5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2%。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股東應佔利潤為8.5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6.2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特別是新併購的沙坡頭景區表現強勁，利潤較上年大幅增長。

同時，本公司積極落實發展戰略，發展綜合旅遊目的地項目、進入知名自然人文景區及出售非旅遊主業資產，取得一定成果。本公司正在穩步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和安吉靈峰山度假區項目(「安吉項目」)兩個重點戰略型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簽訂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合作開發合同，共同打造珠海海泉

灣成為中國最具特色的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安吉項目的休閒度假酒店及旅遊物業正在建設，住宅一期首開區已於年底開盤預售。積極拓展山東濟寧，四川樂山、峨眉山等地的旅遊資源合作開發項目，與四川省樂山市政府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合作開發樂山市內包括峨眉山景區等旅遊資源；與山東濟寧市政府整體合作開發曲阜、梁山、微山湖等周邊景區事宜亦在積極推進當中，爭取增量景區項目盡快落地。合資成立了CDD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業務，將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業務和旅遊物業的發展提供助力。

在出售非旅遊主業資產方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發電業務，成功轉型為一家純旅遊公司，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淨收益4.29億港元。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將從現在開始加大旅遊投資力度，以合作、合資、併購及參股等多種形式佔有更多境內、外旅遊資源，創造更大旅遊價值。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17,866,000股股份。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充份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派發予股東。連同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全年合計派息每股9.5港仙，股息分派率為39%。

業績概述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綜合收入為43.9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股東應佔利潤為13.5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2%；每股盈利為24.14港仙，較上年減少22%。撇除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及出售發電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等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請參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後，應佔利潤為8.5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其中旅遊主業應佔利潤為6.2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非旅遊發電業務應佔利潤則為2.34億港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212.16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1%；股東應佔權益為154.05億港元，較去年底減少1%；現金及銀行結餘加上其他理財產品等的總額為56.59億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6.81億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8.28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8.53億港元，較去年底增加16%。

旅遊目的地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

1. 城市旅遊目的地，分為：

1.1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內地兩間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維景酒店管理公司」）；

1.2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2.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港中旅（信陽）雞公山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雞公山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3.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花水灣中旅櫻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4.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南嶽索道運輸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26.0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3.06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其中，主題公園和自然人文景區的應佔利潤增加，休閒度假景區的應佔虧損減少，城市酒店業務受酒店裝修和港、澳入境旅遊市場比較疲弱等因素影響令應佔利潤減少。

二零一五年，酒店業務收入為7.60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8%；應佔利潤為1.1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48%。旺角和澳門維景酒店因進行裝修影響經營，加上受港元強勢及日韓等地放寬簽證條件吸引旅客等因素影響，港澳五間酒店的收入及利潤錄得較大跌幅。短期內訪港過夜旅客人數相信仍然會受到一定壓力，從長期來說，香港仍然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國際旅遊城市，而且新增酒店客房供應有限，將為香港酒店市場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內地酒店受去年底出售上海維景酒店公寓影響，收入及利潤有所減少，剔除出售酒店因素後，內地兩間酒店收入基本持平，利潤略有增加。維景酒店管理公司收入受市場環境影響減少，但因壓縮費用及去年有一次性商標賠償費用，利潤有所增加。

主要經營數據

	2015年	2014年
港澳五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80	89
平均房價(港元)	811	930
內地兩間酒店		
平均入住率(%)	57	56
平均房價(人民幣)	443	465

主題公園收入為8.1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1.3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0%。收入增加主要因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去年推出新項目並調增門票價格，帶動人均消費增長。兩個主題公園持續豐富園區項目內容，加強宣傳推廣和做好節慶活動，繼續煥發活力，世界之窗利潤更創出新高。

自然人文景區收入為6.3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61%；應佔利潤為0.49億港元，較上年增加約四倍。收入及利潤大幅增加主要因沙坡頭景區帶來增量貢獻。嵩山景區的收入及利潤亦錄得增長。

休閒度假景區收入為3.98億港元，較上年減少7%；應佔虧損為0.2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0.73億港元)。珠海海泉灣受政策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令收入減少，年內完成以土地出資與恒大地產集團成立合資公司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體現土地增值淨利潤0.96億港元(實際土地增值淨利潤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中預期的土地增值淨利潤為高，主要因用作計算土地增值稅的相關成本費用較預期為高所致)，令虧損減少。咸陽海泉灣調整客源結構，簽訂了新增公司客戶，接待人次及收入均錄得增長，虧損進一步減少。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3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黃山玉屏索道自去年10月起停業改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重新投入運營。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景區共接待旅客約1,213萬人次。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

1. 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和海外分社)；及
2. 旅遊證件業務。

二零一五年，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13.57億港元，較上年減少7%，主要因出售芒果網後收入減少；應佔利潤為1.8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3%，主要因不再承擔芒果網的應佔虧損。

旅遊證件業務總體辦証量下跌令收入減少，但由於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利潤與上年相若。

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本公司的旅遊目的地戰略，包括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如客運業務、演藝業務和高爾夫球會所。

1. 客運業務

二零一五年，客運業務收入為2.9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應佔利潤為1.52億港元，較上年增加44%。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旅汽車」)載客量519萬人次，較上年減少1%；收入為2.9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主要因廣州線增加票價所致；應佔利潤為0.55億港元，較上年增加44%，主要因收入增加及燃油價格下跌所致。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接待人數輕微減少，但由於平均票價增加及平均燃油價格減少，令應佔利潤增加。

2.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二零一五年，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球會」)收入為1.0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9%，主要受球場被要求退出佔用的水源保護地的影響；應佔虧損為334萬元(二零一四年：利潤85萬港元)。

3. 演藝業務

二零一五年，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收入為0.31億港元，較上年減少8%，應佔虧損為158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利潤343萬港元)。

發電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屬下聯營公司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的應佔利潤為2.34億港元。

本公司為專注發展旅遊主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以人民幣5.1億元把發電業務出售予中旅(集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發電業務，並錄得一次性出售淨收益4.29億港元(實際出售收益(按完成後代價調整機制調整後)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公告中預期的出售收益為低，主要因預期出售收益是根據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的資產淨值計算。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電業務持續盈利，令發電業務在出售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高，因此實際出售收益減少)。

本公司將通過積極發展旅遊主業、開發綜合休閒度假區、併購旅遊目的地項目或其他旅遊項目、退出虧損業務等方法，去彌補出售發電業務後失去的經常性利潤。

重點工作進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聚焦"存量業務經營"、"增量業務落地"、"外延式發展探索"和"總部能力建設"四個方面，切實推進虧損企業治理、增收節支、投資拓展、資產提升、管控模式優化、業務協同等重點工作。

1. 加強存量業務經營

本公司加強存量業務的經營管理和加大對兩個海泉灣等虧損企業的治理力度，旅遊主業經常性利潤持續增長。年內完成出售非旅遊發電業務，並積極推進低負效資產的退出工作，將有助提升資產回報。持續推行控本增效工作，包括推進兩個海泉灣的能源管理項目，爭取進一步節能降本。大力推行存量業務的集中採購和工程項目的招標採購工作，有效壓縮採購成本。本公司退出低負效資產後資金較為充裕，年內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理財和財務收入增加。

2. 推進增量業務開發

本公司正在穩步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和安吉項目兩個重點戰略型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珠海海泉灣二期佔地約277萬平方米，其中旅遊用地約182萬平方米，住宅、商業用地約95萬平方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恒大地產集團簽訂珠海海泉灣二期合作開發合同，共同打造珠海海泉灣成為中國最具特色的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將有助於加快開發速度及儘快產生效益。

安吉項目佔地約92萬平方米，其中五星級休閒度假酒店、旅遊配套和商業設施等的建築面積約7萬平方米，旅遊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7萬平方米。安吉項目的休閒度假酒店與地中海俱樂部合作，已於八月開工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運營；住宅一期首開區已於年底開盤預售。

沙坡頭景區去年下半年完成合資後，即推動延伸項目沙坡頭景區旅遊服務中心的開發。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二億元，內容包括票務中心、換乘中心、配套商業設施和約100間客房的主題酒店等，開業後將提升景區層次和接待能力。目前遊客中心及換乘中心主體已完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山東濟寧，四川樂山、峨眉山等地的旅遊資源合作開發項目，與四川省樂山市政府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合作開發樂山市內包括峨眉山景區等旅遊資源；與山東濟寧市政府整體合作開發曲阜、梁山、微山湖等周邊景區事宜亦在積極推進當中，爭取增量景區項目盡快落地。

3. 推動外延式發展探索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與在美國上市的Diamo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及香港的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CDD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制訂、推廣及銷售度假產品(包括度假權益)業務，將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業務和旅遊物業的發展提供助力。目前，CDD國際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已到位，正在積極開展開業前的籌備工作，對接內、外部旅遊資源，探索可交換旅遊物業商業模式的落地和可交換旅遊物業平臺的打造。

在深化產權改革方面，本公司積極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增加企業發展活力和動力。年內中旅(集團)與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成立合資公司，由中旅(集團)向合資公司注入本公司20.10%股份及其他資產，佔合資公司60%股權，國新國際投資則向合資公司注入現金，佔合資公司40%股權；該項交易令本公司股東基礎更多元化。另外，本公司成功引入恒大地產集團合作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將有助於提升項目價值。同時，本公司統籌內部行銷協同，在下半年推出景區"大尋寶"專項營銷活動。

4.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

進一步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管控及業務協同，在系統內啟動營銷專項的經驗交流。

5. 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公司市值管理

本公司著力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業績發佈會及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非交易路演(香港、內地及新加坡)、投資者會議及個別單獨會議等多種活動，與資本市場緊密聯系，令投資者及分析員對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思路有了進一步瞭解，增強了對公司的信心。目前已有多家領先的大型證券公司出具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隨著本公司經營基本面及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17,866,000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313,211,660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2.66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今，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49,654,000股股份，支付代價總額約132,842,820港元，每股平均購買價約2.68港元。

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開始每年均適度購回本公司股份，充份體現了公司對業務發展的信心，亦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

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圍繞"中國領先的旅遊目的地投資、開發、運營商"戰略定位，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加快佈局城市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新業態旅遊目的地、伺機戰略投資與核心業務協同性強的業務。

1.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自然人文景區是圍繞名山大川等環境優美、自然生態條件良好，或具有著名的古代遺跡、歷史建築等稀缺自然、人文旅遊資源等吸引物而開發的旅遊景區。本公司將加大投資併購力度，並通過強化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提升景區管理、延長產業鏈，增加客人停留時間，打造綜合旅遊目的地生活圈休閒方式。本公司根據過往的投資經驗，總結歸納了景區資源篩選標準，包括資源的獨特稀缺性、當地的經濟狀況、交通便利程度、市場認知度、政府優惠政策及投資回報等六項條件。

本公司要以沙坡頭景區、嵩山景區為代表的自然人文景區探索出由觀光型景區向休閒度假景區轉型的成功模式；戰略佈局並積極搶佔資源稀缺的國家級旅遊目的地資源；及完成全國區域性旅遊目的地景區資源的佈局。

2. 城市旅遊目的地

城市旅遊目的地是以酒店和主題公園為核心產品，打造城市商務、休閒生活方式。主題公園業務要保持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吸引力和盈利水準，積極發展管理輸出，形成輕資產擴張發展模式；通過抓住國際品牌進駐中國的合作機會，贏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及探討業務整合，探索釋放現有業務價值的途徑。酒店業務要積極尋求重組整合的擴張機會。

3. 休閒度假目的地

休閒度假景區是在城市周邊、風景秀麗、交通便捷的旅遊景區中，建設優質的旅遊物業，並以交換物業和分時度假等運營模式，打造國民休閒度假景區。此類景區利用港中旅整體旅遊資源和網絡，為遊客和居住者提供旅遊延伸服務和終生旅遊增值服務，以“一地購房，全球享受”，以及“一次消費，終身度假”為模式，打造獨特優勢的休閒度假生活方式。

本公司要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改善珠海海泉灣一期的運營，打造核心產品；重點發展度假產品型景區；實施海外併購，以連鎖型休閒度假村為主要方向；及審慎發展新的旅遊物業項目。

4. 配套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強化旅遊資源整合和內部協同，通過完善演藝、客運、酒店及高爾夫等配套產品和服務，形成高端、高附加值、高毛利的業務和產品組合，延長景區產業鏈，增加客人的停留時間，打造現代旅遊目的地生活圈。

本公司將圍繞城市旅遊目的地、休閒度假目的地、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新業態旅遊目的地圈層，利用資本市場手段戰略投資與生態圈和產業鏈關聯密切、協同性強的業務。

本公司將努力為中國旅遊業的轉型升級服務，為日益增長的遊客需求服務，並致力於打造中國最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

對於存量資產，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各項業務的盈利能力；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解決企業發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環節；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質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存量資產和企業，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企業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本公司將積極推行企業體制和機制的深化改革，啟動企業的發展活力和動力。在本公司層面，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完善上市公司股權結構，優化提升上市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在附屬公司層面，積極引導、支持有條件的專業公司發展混合所有制，引進同行業中優秀的民企、外企、國企參與產權改革，通過合資、戰略投資、兼併收購等多種方式，獲取資源，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投資風險，提高項目收益，發揮混合所有制企業在管控制度上的優勢，不斷推動法人治理結構現代化。

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以「調結構、促轉型、轉方式」為工作主線，在出售發電業務後，加大旅遊投資力度，著力做好以下幾方面重點工作，推動企業健康、快速發展：

1. 進一步盤活存量業務增效益

重點要加大對珠海海泉灣一期的治理力度，通過優化商業模式、打造創新產品、更新改造設施、提升服務質素等方式方法，改善海泉灣一期的運營，最終達至扭虧為盈，將海泉灣重新打造成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為未來休閒度假產品奠定核心基礎。港、澳酒店面對市場需求放緩的挑戰，要加強市場推廣，嚴控經營成本以優化盈利能力，並繼續有序推進資產增值項目。繼續調整優化資產結構，積極推進低負效資產的退出工作，安排出售部分不符合回報要求的酒店、景區項目和旅遊項目，目標在今年內取得突破，並繼續抓好控本增效和集中採購工作。

2. 進一步開發新項目、增量業務增效益

積極推進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開發，目標在今年下半年實現旅遊物業預售，產生現金流。加強安吉項目旅遊物業銷售力度，豐富產品組合，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吸納資金，提升能力，分散風險，提高項目收益。沙坡頭景區旅遊服務中心下半年投入運營，要盡快產生效益，促進景區持續快速發展。盡快推進嵩山旅遊小鎮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設及沙坡頭景區的提質擴容規劃，從資源佔有、開發和擴容，打造相關的酒店產品，塑造本公司的景區品牌，促進現有景區的提質升級。力爭在山東濟寧，四川樂山、峨眉山等地實現景區佔有的突破，做到當年投資，當年帶來增量利潤貢獻。

3. 加強資本運作推動外延式發展增效益

加強資本運作，積極尋求酒店重組整合的擴張機會；通過兼併收購等多種形式，在國內外尋求度假產品型景區的進入機會，拓寬現有休閒度假目的地的發展模式；圍繞旅遊目的地圈層，戰略投資與生態圈和產業鏈關聯密切、協同性強的業務，以資本運作驅動利潤增長。推動CDD國際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對接內、外部旅遊資源，形成可交換旅遊物業的業務體系，逐步落地。繼續洽談在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

4. 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及公司整體創新能力

繼續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和管控模式，持續引進專業人才，重點要加強公司的戰略落地能力，促進公司快速發展。進一步強化企業產品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提增效益。

5. 優化投資者關係及公司市值管理

進一步加強並密切與投資者的關係，令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經營情況有更深入的瞭解和認識，堅定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信心，釋放公司內在價值，同時把握好時機回購公司股份，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059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6.81億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28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8.98%，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外幣掉期合約以對沖部份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將緊密留意及監控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0.5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雖然世界經濟面臨諸多挑戰，增長放緩，下行風險明顯，但在國內經濟基本面穩健和旅遊消費常態化的支撐下，當前旅遊經濟發展仍處於持續較快發展的通道。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總體上取得一定成績，但個別業務仍然面對較大挑戰，出售發電業務後須彌補失去的經常性利潤，增量發展步伐仍然需要加快。

二零一六年，無論是外部形勢還是市場環境都充滿挑戰，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現金較為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挑戰，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進一步盤活存量業務增效益；進一步開發新項目、增量業務增效益；進一步強化企業產品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提增效益，給市場信心，給股東回報。

姜岩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以履行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職責，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本公司業務在姜女士之領導下取得飛躍發展及增長，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姜女士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信任和支持，對董事局同仁、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貢獻及取得的成果，表示由衷的謝意。

許慕韓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395,389	4,475,142
銷售成本		(2,391,052)	(2,417,299)
毛利		2,004,337	2,057,84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262,360	1,048,46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73,353	70,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6,472)	(503,597)
行政開支		(932,331)	(996,108)
經營利潤	6	871,247	1,676,652
財務收入	5	129,001	140,081
財務成本	5	(24,332)	(30,276)
財務淨收入	5	104,669	109,805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27,803	97,827
合營公司		5,144	6,735
稅前溢利		1,108,863	1,891,019
稅項	7	(239,635)	(310,1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869,228	1,580,837
終止經營業務	1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662,917	284,322
年度溢利		1,532,145	1,865,15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352,750	1,738,884
非控股權益		179,395	126,275
年度溢利		<u>1,532,145</u>	<u>1,865,15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9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2.31	25.87
— 終止經營業務		11.83	5.06
年度溢利		<u>24.14</u>	<u>30.93</u>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2.27	25.82
— 終止經營業務		11.79	5.05
年度溢利		<u>24.06</u>	<u>30.87</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532,145</u>	<u>1,865,15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110,975	1,745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9,895	(30,025)
處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149,321)	(94,776)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淨差額	<u>(615,440)</u>	<u>(24,929)</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643,891)</u>	<u>(147,98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88,254</u>	<u>1,717,17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61,324	1,592,652
非控股權益	<u>126,930</u>	<u>124,522</u>
	<u>888,254</u>	<u>1,717,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8,407	1,308,330
終止經營業務	<u>662,917</u>	<u>284,322</u>
	<u>761,324</u>	<u>1,592,65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9,792	9,947,765
投資物業	1,439,590	1,285,274
土地租賃預付款	429,169	464,583
商譽	1,330,151	1,330,151
其他無形資產	174,093	185,1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998,879	1,020,460
合營公司之權益	47,977	40,2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068	27,771
預付款	85,658	91,951
遞延稅項資產	56,293	19,632
	12,508,670	14,412,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08,670	14,412,892
流動資產		
存貨	36,012	31,833
發展中物業	2,026,394	106,450
應收貿易款項	173,047	188,336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565	1,366,17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6,497	26,9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392	32,379
可退回稅項	3,910	1,744
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0,050	1,419,753
已抵押定期存款	57,984	37,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31	3,327,025
	8,707,582	6,537,952
流動資產總值	8,707,582	6,537,952
資產總值	21,216,252	20,950,84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重述)
--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88,838	8,966,896
儲備	<u>6,316,321</u>	<u>6,575,037</u>
	15,405,159	15,541,933
非控股權益	<u>1,093,669</u>	<u>1,090,850</u>
權益總值	<u><u>16,498,828</u></u>	<u><u>16,632,78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32,980	1,039,2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5,659	806,142
遞延稅項負債	<u>417,296</u>	<u>401,66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55,935</u>	<u>2,247,0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349,785	300,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8,338	1,533,19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15	4,1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38	26,415
應付稅項		193,045	144,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u>22,668</u>	<u>62,077</u>

流動負債總值

		<u>2,361,489</u>	<u>2,071,036</u>
負債總值		<u><u>4,717,424</u></u>	<u><u>4,318,061</u></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21,216,252</u></u>	<u><u>20,950,844</u></u>
--	--	--------------------------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業務
- 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演藝業務
- 發電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此乃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衍生產品)以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則按公允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範圍的，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內披露。

此2015年度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本年度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改變。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批准此等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¹⁾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¹⁾	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合併財務報告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捐贈 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¹⁾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¹⁾	信息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²⁾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 訂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且未能確定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告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3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之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業務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州、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遊及相關服務；
- (c) 酒店業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 (d) 客運業務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 (e)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在中國大陸深圳向球會之個人或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f) 演藝業務在中國大陸及海外提供藝術表演劇作；及
- (g) 發電經營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進行發電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發電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直屬控股公司，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因此在經營性分部資料中，發電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性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重大收入或開支，如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處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及投入聯營公司之土地來計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由集團層面管理的總部和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由集團層面管理的總部和企業負債。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者出售之售價進行。

若干經營性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呈列方式。此重分類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旅行社、 旅遊景區 業務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客運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演藝業務	可呈報分 部合計	企業及 其他	合計	發電業務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843,091	1,356,848	759,943	295,399	109,258	30,850	4,395,389	-	4,395,389	-	4,395,389
分部之間收入	11,078	5,650	3,465	1,067	-	-	21,260	20,350	41,610	-	41,610
	<u>1,854,169</u>	<u>1,362,498</u>	<u>763,408</u>	<u>296,466</u>	<u>109,258</u>	<u>30,850</u>	<u>4,416,649</u>	<u>20,350</u>	<u>4,436,999</u>	<u>-</u>	<u>4,436,999</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1,260)	(20,350)	(41,610)	-	(41,610)
收入							<u>4,395,389</u>	<u>-</u>	<u>4,395,389</u>	<u>-</u>	<u>4,395,389</u>
分部業績	<u>194,681</u>	<u>188,149</u>	<u>111,658</u>	<u>151,908</u>	<u>(3,342)</u>	<u>(1,580)</u>	<u>641,474</u>	<u>(16,311)</u>	<u>625,163</u>	<u>233,546</u>	<u>858,709</u>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66,599	-	66,599
處置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									(66)	429,371	429,305
處置投資物業之虧損									(606)	-	(6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319)	-	(4,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2	-	3,062
非控股權益									179,395	-	179,395
年度溢利									<u>869,228</u>	<u>662,917</u>	<u>1,532,145</u>
分部資產	8,261,838	2,939,142	4,136,170	200,180	702,342	104,591	16,344,263	3,825,133	20,169,396	-	20,169,396
聯營公司之權益	519,187	-	-	479,692	-	-	998,879	-	998,879	-	998,879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30,005	-	17,972	47,977	-	47,977	-	47,977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9,467	978,938	420,338	2,704	-	-	1,421,447	16,113,818	17,535,265	-	17,535,265
	<u>8,800,492</u>	<u>3,918,080</u>	<u>4,556,508</u>	<u>712,581</u>	<u>702,342</u>	<u>122,563</u>	<u>18,812,566</u>	<u>19,938,951</u>	<u>38,751,517</u>	<u>-</u>	<u>38,751,517</u>
抵銷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7,535,265)		(17,535,265)
資產總值									<u>21,216,252</u>		<u>21,216,252</u>
分部負債	2,005,873	466,212	504,144	87,103	609,172	17,213	3,689,717	1,027,707	4,717,424	-	4,717,424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2,779,397	392,792	2,679,380	558,571	194,634	55,998	6,660,772	10,874,493	17,535,265	-	17,535,265
	<u>4,785,270</u>	<u>859,004</u>	<u>3,183,524</u>	<u>645,674</u>	<u>803,806</u>	<u>73,211</u>	<u>10,350,489</u>	<u>11,902,200</u>	<u>22,252,689</u>	<u>-</u>	<u>22,252,689</u>
抵銷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17,535,265)		(17,535,265)
負債總值									<u>4,717,424</u>		<u>4,717,4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 旅遊景區 業務 千港元	旅遊證件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演藝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 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電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619,143	1,466,573	930,149	290,947	134,643	33,687	4,475,142	-	4,475,142	-	4,475,142
分部之間收入	14,327	8,490	5,784	919	150	26	29,696	22,646	52,342	-	52,342
	<u>1,633,470</u>	<u>1,475,063</u>	<u>935,933</u>	<u>291,866</u>	<u>134,793</u>	<u>33,713</u>	<u>4,504,838</u>	<u>22,646</u>	<u>4,527,484</u>	<u>-</u>	<u>4,527,484</u>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9,696)	(22,646)	(52,342)	-	(52,342)
收入							<u>4,475,142</u>	<u>-</u>	<u>4,475,142</u>	<u>-</u>	<u>4,475,142</u>
分部業績	<u>96,311</u>	<u>182,700</u>	<u>216,450</u>	<u>105,549</u>	<u>849</u>	<u>3,431</u>	<u>605,290</u>	<u>9,497</u>	<u>614,787</u>	<u>284,322</u>	<u>899,109</u>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價值之變動									62,742	-	62,742
處置附屬公司除稅後之收益									751,008	-	751,0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6,328	-	26,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07	-	3,107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3,410)	-	(3,410)
非控股權益									126,275	-	126,275
年度溢利									<u>1,580,837</u>	<u>284,322</u>	<u>1,865,159</u>
分部資產	8,337,604	2,801,472	4,504,888	147,600	729,547	121,317	16,642,428	3,247,752	19,890,180	-	19,890,18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252	-	-	406,635	-	-	542,887	-	542,887	477,573	1,020,460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28,227	-	11,977	40,204	-	40,204	-	40,204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9,293	835,167	761,093	5,651	-	-	1,611,204	13,680,819	15,292,023	-	15,292,023
	<u>8,483,149</u>	<u>3,636,639</u>	<u>5,265,981</u>	<u>588,113</u>	<u>729,547</u>	<u>133,294</u>	<u>18,836,723</u>	<u>16,928,571</u>	<u>35,765,294</u>	<u>477,573</u>	<u>36,242,867</u>
抵銷分部之間應收款項									(15,292,023)		(15,292,023)
資產總值									<u>20,473,271</u>		<u>20,950,844</u>
分部負債	1,584,979	454,646	614,841	79,288	605,499	21,420	3,360,673	957,388	4,318,061	-	4,318,061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2,716,884	42,255	2,840,592	601,318	220,070	58,281	6,479,400	8,812,623	15,292,023	-	15,292,023
	<u>4,301,863</u>	<u>496,901</u>	<u>3,455,433</u>	<u>680,606</u>	<u>825,569</u>	<u>79,701</u>	<u>9,840,073</u>	<u>9,770,011</u>	<u>19,610,084</u>	<u>-</u>	<u>19,610,084</u>
抵銷分部之間應付款項									(15,292,023)		(15,292,023)
負債總值									<u>4,318,061</u>		<u>4,318,061</u>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08,257	1,866,475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2,328,809	2,273,252
海外	358,323	335,415
	<u>4,395,389</u>	<u>4,475,142</u>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入分析乃根據旅行社及相關業務之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其餘業務則按提供服務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256,712	5,154,593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7,083,203	9,140,502
海外	85,394	70,394
	<u>12,425,309</u>	<u>14,365,489</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呈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對外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一四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旅遊景區業務	1,843,091	1,619,143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1,356,848	1,466,573
酒店業務	759,943	930,149
客運業務	295,399	290,947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109,258	134,643
演藝業務	30,850	33,687
	4,395,389	4,475,142
其他收入	166,461	167,405
淨收益	95,899	881,060
	262,360	1,048,465

上述淨收益包含處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港幣66,000(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837,750,000)及處置投資物業之虧損港幣606,000(二零一四年：無)。

5 財務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129,001	140,081
財務收入	129,001	140,081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332)	(30,276)
財務成本	(24,332)	(30,276)
財務淨收入	104,669	109,805

6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重述)
折舊	464,917	484,089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7,138	24,6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59	3,306
總僱員福利費用	1,225,465	1,295,635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81,805	84,673
廠房、機器及車輛	17,270	22,1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818	6,5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59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167,000港元)	<u>(34,393)</u>	<u>(33,404)</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稅款－香港		
年度稅項	51,082	73,265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568
當期稅款－中國大陸及澳門		
年度稅項	212,725	231,14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37	(138)
海外一年度稅項	1,720	677
遞延稅項	<u>(26,129)</u>	<u>4,670</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39,635</u>	<u>310,182</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	138,635	140,357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四年：2.5港仙)	138,635	140,35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	247,896	280,843
特別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112,337
	<u>525,166</u>	<u>673,89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股份4.5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予以反映。

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689,833	1,454,56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已終止業務(千港元)	662,917	284,322
	<u>1,352,750</u>	<u>1,738,88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3,173,306</u>	<u>5,622,261,004</u>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31	25.87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83	5.06
	<u>24.14</u>	<u>30.9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689,833	1,454,56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已終止業務(千港元)	662,917	284,32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52,750</u>	<u>1,738,8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u>19,137,349</u>	<u>11,517,591</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22,310,655</u>	<u>5,633,778,595</u>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27	25.82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79	5.05
	<u>24.06</u>	<u>30.87</u>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7,070	163,426
三至六個月	7,382	13,673
六至十二個月	2,903	4,995
一年至兩年	5,692	6,008
兩年以上	-	234
	<u>173,047</u>	<u>188,336</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4,874	256,067
三至六個月	20,360	15,420
六至十二個月	4,429	5,126
一年至兩年	11,038	10,964
兩年以上	19,084	13,128
	<u>349,785</u>	<u>300,705</u>

應付貿易款項均為免息及通常於三十至九十天之期限內清償。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協議」)出售於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旭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億元(予以調整)。旭興持有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發電」)51%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管理層劃分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獨立的經營業務，渭河發電的經營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將被列為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

協議的代價調整機制含一項或然代價。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渭河發電的經審核稅後淨溢利(「渭河發電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基本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2億元、人民幣3.92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高10%，則基本價值將上調10%，而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上調後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倘渭河發電利潤較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基本價值低10%，則基本價值將下調10%，而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下調後的基本價值與渭河發電利潤的差額。

出售事項取得淨收益約4.29億港元，本期分佔渭河發電的投資之溢利為約2.34億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渭河發電的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大於當期基本價值)錄入港幣1.7億元的出售價格調整，並包含在以上淨收益當中。

本集團認為渭河發電利潤與分別於其後的年終及期終的基本價值並無重大偏差。因此，或然付款並無於年內入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如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117,8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股份於年內註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49,763,525股股份。年內已購回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6,328,000	2.74	2.54	16,944,140
二零一五年二月	1,076,000	2.45	2.42	2,626,980
二零一五年三月	1,214,000	2.52	2.52	3,059,280
二零一五年四月	152,000	2.50	2.50	38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4,148,000	3.38	3.27	13,778,820
二零一五年七月	34,556,000	3.00	2.26	88,322,040
二零一五年八月	42,682,000	2.84	2.48	114,324,740
二零一五年九月	27,710,000	2.84	2.52	73,775,660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長期而言將提升股東之價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及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一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包括通信及電郵在內的其他途徑不時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主席並無舉行任何由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認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董事預期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其他商務原因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就持續關連交易應用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宣佈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港中旅(登封)」，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之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港中旅(登封)與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港中旅(登封)之主要股東)按照委託經營協議進行之交易不再屬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有關披露、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引用該豁免，惟該交易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豁免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刊發2015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2015年年報將於稍後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許慕韓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慕韓先生、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傅卓洋先生及曲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